股票简称：国泰君安　　股票代码：6012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联席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特别提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股票将于2015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和提示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61亿股，本次发行15.25亿股流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为76.25亿股。本公司控股股东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国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国际信托、国际集团资产管理公司、国际集团资产经营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控股股东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国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国际信托、国际集团资产管理公司、国际集团资产经营公司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股流通限制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国资公司、国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事项履行，发行人有权收回其违反承诺减持股份所得的相应收益。

三、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为强化控股股东、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本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在国泰君安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后3年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如本公司 A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上述条件”）。在符合国资管理部门、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国泰君安将采取以下一项或者多项股价稳定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发行人回购：在上述条件成就后15个交易日内，国泰君安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资金流量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在30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对股份回购计划中有关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方式、权限及终止条件等进行审议，在形成决议后及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报批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触发上述条件时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未履行承诺的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2、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在《证券法》关于证券从业人员不得持有、买卖股票的相关法律条款修订后，证券从业人员具备了持有、买卖股票的条件或者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发行人股份的具体计划（包括增持股份金额、时间安排、各时间段增持金额等）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并在增持股份公告公布之日起60个交易日之内进行增持，增持价格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该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实际领取薪酬（税后）的30%。若发行人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主观原因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扣留该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如因发行人股票价格回升并持续在每股净资产之上或其他非主观原因而导致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全额完成增持计划，不视为其违反上述承诺。

3、控股股东国资公司增持：在上述条件成就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增持股份。若本公司控股股东国资公司决定增持股份，需将增持发行人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增持价格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国资公司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处获取的现金股利的合计金额的50%。若本公司控股股东国资公司在增持股份公告后因主观原因未能实际履行，发行人可扣留其下一年度的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应得现金股利。如下一年度其应分现金股利不足用于扣留，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其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如因发行人股票价格回升并持续在每股净资产之上或其他非主观原因而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全额完成增持计划，不视为其违反上述承诺。

各责任主体在完成上述稳定股价措施之后的120个交易日内，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自动解除。自各责任主体完成上述一项或者多项稳定股价措施的第120个交易日之后，若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再次成就，则各责任主体按上述稳定股价预案再次实施或选择是否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回购公司股份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国泰君安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国泰君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1）若届时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尚未上市，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2）若届时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已上市交易，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的确定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如本公司因主观原因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有证据证明无过错的除外。如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可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者裁定下发之日起扣留相关人员应得薪酬或报酬，直至相关人员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为止。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国际集团、控股股东国资公司承诺：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国际集团、国资公司有过错的，国际集团、国资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国际集团、国资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可自中国证监会或者其他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扣留其应得现金股利，直至其履行承诺为止。

联席保荐机构分别承诺：因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出具的以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于2015年3月21日出具的标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0464416_B02号）。

（2）于2015年3月21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60464416_B11号）。

（3）于2015年3月21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60464416_B12号）。

发行人律师承诺：如因本所就本次发行中向投资者公开披露的由本所以发行人律师之身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本次发行中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就本所过错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实际控制人减持意向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国际集团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意向承诺：（1）减持条件：符合国资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减持时间：严格遵守持股流通限制的相关规定，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方可减持发行人A股股票；（3）减持方式：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4）减持价格：如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5）减持数量：如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如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数量视需要而确定；（6）减持公告：将在减持前提前5个交易日将具体的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告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国际集团同时作出承诺，若其未能按照上述承诺事项履行，发行人有权收回其违反承诺减持股份所得的相应收益。

2、控股股东减持意向

本公司控股股东国资公司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意向承诺：（1）减持条件：符合国资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减持时间：严格遵守持股流通限制的相关规定，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方可减持发行人A股股票；（3）减持方式：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4）减持价格：如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5）减持数量：如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如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数量视需要而确定；（6）减持公告：将在减持前提前5个交易日将具体的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告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国资公司同时作出承诺，若其未能按照上述承诺事项履行，发行人有权收回其违反承诺减持股份所得的相应收益。

3、上海国际信托、国际集团资产管理公司及国际集团资产经营公司减持意向

上海国际信托、国际集团资产管理公司及国际集团资产经营公司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意向承诺：（1）减持条件：符合国资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减持时间：严格遵守持股流通限制的相关规定，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方可减持发行人A股股票；（3）减持方式：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4）减持价格：如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5）减持数量：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两年内减持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A股股票数量的20%；若本公司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数量视本公司的需要而确定（6）减持公告：将在减持前提前5个交易日将具体的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告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上海国际信托、国际集团资产管理公司及国际集团资产经营公司同时承诺，若其未能按照上述承诺事项履行，发行人有权收回其违反承诺减持股份所得的相应收益。

4、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发行前5%以上股份股东减持意向

深圳投控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意向承诺：（1）减持条件：符合国资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减持时间：严格遵守持股流通限制的相关规定，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方可减持发行人A股股票；（3）减持方式：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4）减持价格：若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遵守国资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5）减持数量：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两年内减持的，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0%；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数量视其战略发展的需要而确定；（6）减持公告：在减持前提前5个交易日将具体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告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若深圳投控未能按照上述承诺事项履行，其将公开道歉，剩余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

上海城投及其子公司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意向承诺：（1）减持条件：符合国资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减持时间：严格遵守持股流通限制的相关规定，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可减持发行人A股股票；（3）减持方式：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4）减持价格：如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5）减持数量：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两年内减持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A股股票数量的50%；（6）减持公告：在减持前提前5个交易日将具体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告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若该等公司未能按照上述承诺事项履行承诺，发行人有权收回其违反承诺减持股份所得的收益。

特别说明：上述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中涉及到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如最新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涉及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的，如发行人A股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联席保荐机构及律师服务机构关于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银河证券以及华融证券认为：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认为，相关责任主体作出承诺的程序、所承诺内容以及约束措施合法、合规。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说明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上述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3,794.5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98.70亿元。2015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4.2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5.6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3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7.85%。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60464416_B30号）。公司2015年一季度业绩增长主要系受到近期证券市场行情持续上涨所致。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在经营模式、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3年修订）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87号”文件核准。

（三）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本公司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274号”文批准。

本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国泰君安”，股票代码“601211”。本次网上网下公开发行的合计15.25亿股股票将于2015年6月26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5年6月26日
3、股票简称：国泰君安
4、股票代码：601211
5、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6.25亿股
6、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5.25亿股，不实施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7、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15.25亿股
8、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9、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10、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11、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2、上市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资本：	61亿元（本次发行前）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所属行业：	J67“资本市场服务”
电话号码：	021-38676798
传真号码：	021-38670798
电子邮箱：	dshbgs@gtjas.com
董事会秘书：	喻健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1	杨德红	董事长	2015年5月13日
		总裁	2014年11月19日
2	傅帆	董事	2015年3月3日
3	钟茂军	董事	2015年6月1日
4	邓伟利	董事	2011年11月19日
5	周磊	董事	2015年6月1日
6	熊佩锦	董事	2014年12月9日
7	王勇健	董事	2013年1月4日
8	刘强	董事	2013年1月4日
9	庹启斌	董事	2011年5月13日
10	马蔚华	独立董事	2013年1月4日
11	施德容	独立董事	2013年1月6日
12	陈国钢	独立董事	2013年1月4日
13	凌涛	独立董事	2015年3月9日
14	靳庆军	独立董事	2013年1月6日
15	朱宁	职工监事	2013年1月4日
		监事会副主席	2013年4月1日
16	滕铁骑	监事	2008年1月23日
17	邵崇	监事	2008年2月15日
18	詹灵芝	监事	2009年10月26日
19	汪卫杰	职工监事	2013年1月4日
20	刘雪枫	职工监事	2012年12月27日
21	王松	副总裁	2006年8月10日
22	刘桂芳	副总裁	2011年6月8日
		合规总监	2008年12月3日
		首席风险官	2014年3月15日
23	顾颉	副总裁	2011年6月8日
24	刘欣	副总裁	2011年12月23日
25	阴秀生	副总裁	2011年6月8日
26	蒋忆明	副总裁	2013年11月22日
		财务总监	2004年3月18日
27	陈煜涛	首席信息官	2013年11月22日
28	喻健	董事会秘书	2009年6月16日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国资公司，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32.99%的股份。国资公司成立于1999年9月24日，是经上海市政府同意，并按照上海市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有关规定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2007年10月12日，国资公司的出资人由上海市国资委变更为国际集团。国资公司注册资本50亿元，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329号807室，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务重组、产权经纪、房地产中介、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及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与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业务相关的担保。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际集团。本次发行前，国际集团持有公司11.82%的股份，同时国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国资公司、国际集团资产管理公司、国际集团资产经营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分别持有本公司32.99%、0.60%、0.02%和1.31%股份。本次发行前，国际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46.74%股份。

国际集团是由上海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2000年4月20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055,884万元，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经营范围包括：开展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业务，金融研究，社会经济咨询。

四、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及国有股转持后		锁定期限制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2,346,441	32.9893	1,949,347,453	25.5652	36个月
2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21,142,444	11.8220	698,608,342	9.1621	36个月
3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44,201,819	10.5607	624,071,941	8.1846	12个月
4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60,635,387	4.2727	252,491,109	3.3114	12个月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455,909	2.5321	154,455,909	2.0257	12个月
6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455,909	2.5321	154,455,909	2.0257	12个月
7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00	2.4590	150,000,000	1.9672	12个月
8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119,124,915	1.9529	115,402,526	1.5135	12个月
9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300,608	1.5623	92,322,675	1.2108	12个月
10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95,299,933	1.5623	95,299,933	1.2498	12个月
11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6,893,682	1.4245	84,178,447	1.1040	12个月
12	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	85,769,938	1.4061	83,089,818	1.0897	12个月
13	中国核工集团公司	83,056,090	1.3616	80,460,771	1.0552	12个月
14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9,789,215	1.3080	77,295,979	1.0137	36个月
15	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9,265,182	1.1355	67,100,799	0.8800	12个月
16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1,782,364	1.0128	61,782,364	0.8103	12个月
17	广州振华投资有限公司	55,398,185	0.9082	55,398,185	0.7265	12个月
18	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55,295	0.8566	52,255,295	0.6853	12个月
19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51,485,302	0.8440	49,876,501	0.6541	12个月
20	广东省电信实业集团公司	47,649,967	0.7811	46,161,011	0.6054	12个月
21	华侨城集团公司	45,648,666	0.7483	44,222,246	0.5800	12个月
22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446,644	0.6958	41,120,281	0.5393	12个月
23	新疆征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666,707	0.6339	38,666,707	0.5071	12个月
24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37,408,497	0.6133	37,408,497	0.4906	12个月
25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845,645	0.6040	35,694,300	0.4681	36个月
26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36,523,698	0.5987	35,382,413	0.4640	12个月
27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30,098,895	0.4934	30,098,895	0.3947	12个月
28	山东永兴集团有限公司	29,027,710	0.4759	28,120,658	0.3688	12个月
29	上海埃森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353,123	0.4320	26,353,123	0.3456	12个月
30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5,742,652	0.4220	24,938,251	0.3271	12个月
31	深圳市中科智冠旗投资有限公司	24,349,133	0.3992	24,349,133	0.3193	12个月
32	上海鼎企商贸有限公司	23,289,677	0.3818	23,289,677	0.3054	12个月
33	北京金佳伟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2,174,566	0.3635	22,174,566	0.2908	12个月
34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1,918,296	0.3593	21,918,296	0.2875	12个月
35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0.3279	20,000,000	0.2623	12个月
36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19,731,741	0.3235	19,115,168	0.2507	12个月
37	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19,306,989	0.3165	19,306,989	0.2532	12个月
38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660,000	0.2731	16,139,412	0.2117	12个月
39	上海重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247,545	0.2664	16,247,545	0.2131	12个月
40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15,445,591	0.2532	15,445,591	0.2026	12个月
41	上海宝投物资有限公司	15,311,561	0.2510	15,311,561	0.2008	12个月
42	上海展志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788,909	0.2260	13,788,909	0.1808	12个月
43	泰安泰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1,912,490	0.1953	11,558,863	0.1516	12个月
44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11,776,997	0.1931	11,776,997	0.1545	12个月
45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0,304,872	0.1689	10,304,872	0.1351	12个月
46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297,060	0.1688	9,975,300	0.1308	12个月
47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9,927,076	0.1627	9,927,076	0.1302	12个月
48	临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631,376	0.1579	9,330,417	0.1224	12个月
49	山东富华实业有限公司	9,529,993	0.1562	9,232,202	0.1211	12个月
50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29,993	0.1562	9,529,993	0.1250	12个月
51	中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24,968	0.1496	8,839,833	0.1159	12个月
52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124,968	0.1496	8,839,833	0.1159	12个月
53	天津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124,968	0.1496	8,839,833	0.1159	12个月
54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9,124,940	0.1496	9,124,940	0.1197	12个月
55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9,124,140	0.1496	8,839,031	0.1159	12个月
56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099,524	0.1492	9,099,524	0.1193	12个月
57	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	0.1475	8,718,770	0.1143	12个月
58	偏关县大乘电冶有限责任公司	8,654,425	0.1419	8,654,425	0.1135	12个月
59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41,661	0.1302	7,693,502	0.1009	12个月
60	成都市成华国良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7,941,661	0.1302	7,693,502	0.1009	12个月
61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911,880	0.1297	7,664,651	0.1005	12个月
62	上海钢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7,804,140	0.1279	7,804,140	0.1023	12个月
63	上海诚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70,000	0.1257	7,670,000	0.1006	12个月
64	中国汽车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604,140	0.1247	7,604,140	0.0997	12个月
65	中国烟草投资管理公司	7,604,140	0.1247	7,366,527	0.0966	12个月
66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7,604,140	0.1247	7,604,140	0.0997	12个月
67	上海嘉海投资有限公司	7,604,140	0.1247	7,604,140	0.0997	12个月
68	大港油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63,255	0.1043	6,164,417	0.0808	12个月
69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41,661	0.1040	6,143,498	0.0806	12个月
70	北京市银建房地产开发公司	6,085,298	0.0998	5,895,146	0.0773	12个月
71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6,085,297	0.0998	5,895,145	0.0773	12个月
72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6,083,312	0.0997	5,893,222	0.0773	12个月
73	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	5,956,244	0.0976	5,770,125	0.0757	12个月
74	西藏昌都地区经济贸易开发总公司	5,956,244	0.0976	5,770,125	0.0757	12个月
75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5,717,995	0.0937	5,539,320	0.0726	12个月
76	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5,322,898	0.0873	5,322,898	0.0698	12个月
77	深圳船舶工业贸易公司	5,148,530	0.0844	4,987,650	0.0654	12个月
78	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5,148,530	0.0844	4,987,650	0.0654	12个月
79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0820	5,000,000	0.0656	12个月
80	福建国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0.0820	5,000,000	0.0656	12个月
81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	0.0820	5,000,000	0.0656	12个月
82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0820	5,000,000	0.0656	12个月
83	上海万津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	0.0820	5,000,000	0.0656	12个月
8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0820	4,857,104	0.0637	12个月
85	中材汉江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963,538	0.0814	4,963,538	0.0651	12个月
86	福建德宏经贸有限公司	4,929,718	0.0808	4,929,718	0.0647	12个月
87	北京满瑞佳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929,718	0.0808	4,929,718	0.0647	12个月
88	深圳市南彩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4,929,718	0.0808	4,929,718	0.0647	12个月
89	中合粮油集团公司	4,764,996	0.0781	4,616,100	0.0605	12个月
90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控股有限公司	4,764,996	0.0781	4,616,100	0.0605	12个月
91	深圳江铜南方总公司	4,764,996	0.0781	4,616,100	0.0605	12个月
92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4,764,996	0.0781	4,764,996	0.0625	12个月
93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4,562,484	0.0748	4,419,916	0.0580	12个月
94	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559,680	0.0747	4,559,680	0.0598	12个月
95	西藏日喀则地区骏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538,057	0.0744	4,538,057	0.0595	12个月
96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0.0656	4,000,000	0.0525	12个月
97	上海踏顶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	0.0656	4,000,000	0.0525	12个月
98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950,976	0.0648	3,950,976	0.0518	12个月
99	天津铁厂	3,802,070	0.0623	3,683,264	0.0483	12个月
100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02,070	0.0623	3,683,264	0.0483	12个月
101	宝安金饰品服务公司	3,414,914	0.0560	3,414,914	0.0448	12个月
102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3,041,656	0.0499	2,946,611	0.0386	12个月
103	上海荣辉物资有限公司	3,000,000	0.0492	3,000,000	0.0393	12个月
104	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